**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分 2016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2. **分 2016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概况

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处、发改处、工信处、统计处、内部增设农业处。从2013年8月份开始，原丰润区老庄子镇和空港城管委会划归高新区托管，按照管委会的安排，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在原有业务工作职能基础上，又增加了第一产业（农业）、美丽乡村建设和水库移民等相关管理工作职能，暂时代管唐山高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唐山高新区农林技术推广站。2016年，管委会成立行政审批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加挂审批局牌子,下设行政审批中心。

1.综合研究拟订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

2.编制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月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高新区经济社会综合统计月报和统计专报。

3.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申报中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负责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并项目进行管理、协调、调度和督导；指导和协调全区项目招投标工作。

4.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5.培育企业上市、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有关问题。

6.研究制定全区产业政策，编制、组织实施全区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措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提升，推动全区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协调、促进全区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负责申报各级各类资金项目、名牌产品等。

8.负责电力行业的管理、监督、协调与行政执法，拟定全区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办理电力增容。

9.负责电子信息产业的规划与协调，拟定全区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双软”认定、复审相关工作。

10.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制度和核算方法，核算全区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12.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设施全区工业、贸易、外经、投资、能源、建筑业、服务业、劳资、科技、农业、文化产业、高新技术、城镇化、GDP综合核算等统计专业年、季、月报表的报统工作。

13.负责高新区全区相关70项行政审批事项及政府集中采购工作。

14.暂时承担全区农村农业相关工作及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

15.暂时承担水库移民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纳入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预算单位共 3个，与上年持平，具体包括：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唐山高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唐山高新区农林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附后）

第三部分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决算收入7022.5万元，2015年决算收入4317.1万元，增加2705.4万元。2016年决算支出4648.6万元，2015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决算支出5678.9万元，减少1030.3万元。原因：我单位一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政府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科学合理单位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收入为 70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57.3万元，其他收入 665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决算支出为 46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4万元，项目支出4067.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为 63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万元。

2016 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为4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57.8万元，农林水支出 814.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40.8万元，商品服务业等支出84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3.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3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2016 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 人），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5.6万元（2016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 万元（2016 年度本单位招待19 批次，合计招待 193 人次），较上年决算数增家0.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管委会成立行政审批局，增加行政审批局职能。

六、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

2016年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5.7万元、电费1.9万元、办公取暖费8.3万元、差旅费3.4万元、维修费1.2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工会经费4.9万元、福利费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万元。共计40.3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4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非公共基础设施，包括通用设备资产原值75.3万元，资产净值75.3万元、专用设备资产原值2.9万元，资产净值2.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资产原值25.1万元，资产净值25.1万元。

无形资产原值4.5万元，资产净值4.5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的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继续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坚持以绩效为导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

今后，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此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